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以下簡稱中低收入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未滿七十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爰於第一款明定將本市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本辦法補助對象。

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者。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三、國民年金法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未來納保之國民將可領有金額不等、足以保障晚年生活之年金給付。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者已協助負擔全額或部分保費，爰於第二款第一目明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後始設戶籍者不適用本辦法之排新條款，以免造成本市沉重之財政負擔。此外，依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由戶政事務所依法逕行遷出登記，視同未設籍本市，若因遷出事實消失辦理遷入登記後，仍須符合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之規定。

四、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排富條款，適用對象包括老人或申報該老人作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五、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始得作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故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

	以上榮民、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等已獲得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四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五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	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政府機關查調個人資料。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	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

	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依前項辦理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及符合資格但未獲補助者申請補發之規定。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明定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一、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溢領補助應繳回之規定。 二、本條所定之停止補助，係因受補助人發生喪失受補助資格之事實所致，非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故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